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万永光：原告戴林书与被告万永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5）皖0191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戴林书的诉讼请求。原告戴林书不服本判决，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本院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30日)

